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协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12月28日，该议案通过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股数20,33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2日

合伙期限：2011年2月22日至2061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得工作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改聘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